



关于征集2021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日期: 2021年05月25日 09:05 来源: 科技部

科评标委〔2021〕04号

各有关单位:

为推动科技评估标准化建设,根据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2021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>的通知》(国标委发〔2021〕3号)和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,科技评估标委会即日起征集本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原则和重点

申报项目应围绕科技评估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,促进科技评估高质量发展,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,控制数量、确保质量,满足合法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等要求。申报项目应属于科技评估领域,包括科技政策评估、科技计划评估、科技项目评估、科技成果评估、区域科技创新评估、科技机构与基地评估、科技人才评估、科技经费评估、科技绩效与影响评估等,参见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(见附件1)。本年度重点是科技评估领域基础、通用层标准和当前热点急需的应用层标准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项目应提供国家标准草案、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、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,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重大推荐性国家标准还应提供预研材料。申报材料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,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,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1.标准草案。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技术内容,内容完整。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》(GB/T 1.1-2020)的规定和要求。

2.项目建议书(格式见附件2、3、4)。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。

3.项目申报说明(格式见附件5)。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,并明确标准与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的对应关系,标准与国内外已发布和在研相关标准的关系,相关工作基础,对标准实施的有关考虑,知识产权承诺等。

4.预研材料。应明确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行业发展情况,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协调性,国内外标准情况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标准制定项目完成周期(从下达计划到完成报批)不超过24个月,修订项目和采用国际标准项目完成周期不超过12个月。

2.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标准研制所需的能力与条件。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,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通知全年有效。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(一式三份)及电子版报送至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为便于管理,统一邮件标题为:“标准项目名称-立项申报”,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:“标准项目名称-草案/建议书/申报说明/预研材料”。

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孙昕雨010-62163722, 咎婷婷010-62169563

E-mail: TC580@ncste.org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院76号信箱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

邮编:100081

附件:

1.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

2.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- 3.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- 4.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
- 5.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

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1年5月18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 | 邮编：100862 | 地理位置图 | 京ICP备05022684 | 网站标识码bm0600001